

目录

在主的新路上服事主以兴起众地方

第一章 全时间者在地方召会中实行主新路的工作

第二章 借着兴起众地方召会并帮助初信者，凭信而活事奉主

第一章 全时间者在地方召会中实行主新路的工作

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

读经：

路加福音十章三至七节，使徒行传二章四十六节，哥林多前书十四章二十六节，腓立比书一章二十七节，三十节，歌罗西书一章二十九节。

有三件事对主的新路很要紧：访人传福音、家聚会、以及在召会聚会中申言。盼望在几年内，所有地方召会都建立起传福音的习惯，不是把人聚在一起，乃是出去接触人。所有圣徒都该每周出外访人，甚至只要一、两个小时，直到他们使这事成为自然而然的实行。有些人也许出外两次，每次一小时，或者他们也许出外一次为着叩门，另一次为着家聚会。我们若建立这样的实行，圣徒就会参与。一对夫妇若移民到新的地方，他们会有一种见证：他们不是传道人，乃是带着正当职业的人。然后他们就能立刻开始叩门访人。他们这么作，可能在短时间内得着两三位新人，并且立刻与他们设立家聚会。数周后，这些新人就能与这对夫妇一同作工，出外叩门。这样召会就会得益处，并且容易在新的地方得着扩增。我们都必须相信，这是主福音化全世界并将主耶稣带回来的路。经过十九个世纪之久的试验，老路不是很管用，仅仅带进组织和其他消极的事物。新路是最简单的路。我们传福音使人得救，并且建立众召会。所有圣徒都能有分于此。我们必须竭力这么作几年之久，使众召会养成这习惯。再数年后，这习惯就会在遍地建立起来。这需要我们劳苦。保罗使用‘劳苦’、‘努力’和‘竭力奋斗’这些辞。（腓一 27, 30, 西一 29,）劳苦就是作工，竭力奋斗就是如军队争战，或如运动员较力争胜。我们需要劳苦、努力、并竭力奋斗几年之久，然后这习惯就会建立。我们不该被对这条路抱持异议的人冒犯。我们只要往前。至终，他们会看见结果，并且会信服。

全时间者的工作与地方上的召会是一

为要相调并作工如同一人，在地方召会服事的全时间者该把长老们包括在他们的交通和配搭里。全时间者不可成为分开作工的单位。反之，他们该领悟，召会生活中所有的工作都必须在长老的带领下。长老该领头训练地方上的圣徒，并推行主的新路。圣徒一般都听从长老；（来十三 17；）这是主恢复里的事实，并且是我们当中的好习惯。长老若领头鼓励地方上的圣徒实行这路，全时间者就容易合作。反之，长老若退后，只留下全时间者帮助地方上的圣徒，就会有为难。全时间者该作的头一件事就是要仰仗长老们。长老们该看见主的新路，学习采行这条路，并领头在众地方召会中实行；然后全时间者可以帮助他们，而显得非常有用。这是我们在台湾所走的路，在那里众召会和训练为着一个目标一同劳苦。我们祷告，愿众召会中领头的人逐渐看见并能作出这条新路；然后他们就能领头推行这路。即使他们是从全时间服事者接受帮助，领导的事还得操之于长老。受训者学习如何与地方召会一同作工，并在长老领头下行动、实行并作工，这乃是好的。在任何有召会的地方作工，必须与召会是一，并在召会的带领下。这与使徒的工作不同。并非每位工人都是使徒。广义的说，每位信徒都是工人|因为每位信徒都是祭司。（彼前二 5， 9， 启一 6， 五 10。）然而，并非每位信徒都是使徒。（林前十二 28~29， 弗四 11。）全时间者也是这样。在新约里，我们看不见有例子说到，在同一个地方有召会，也有一个与召会分开的工作。没有这样的事。地方召会由使徒的工作产生，但地方召会一被兴起，那城里的工作就必须是召会的一部分。然而，有些全时间者若有负担去新的城市或新的国家，他们的工作就不该由地方召会指挥。召会中领头的人只能与全时间者交通，并给他们印证。虽然保罗和巴拿巴与在安提阿的召会有许多交通，但他们并非受召会差遣，为安提阿作差传工作。他们乃是直接受圣灵差遣，（徒十三 1~4，）建立众召会，并且他们所兴起的每个召会，与安提阿召会是同等的。在安提阿的召会既不是雇主召会，也不是‘母’会，更不是‘总’会。

有些人因为全时间服事，至终会得着更多经历和学习-并且会比许多当地圣徒习得更多才能。然而，每一地都必须是一个工作，就是召会的工作。全时间者无论能作多少，都必须是地方召会工作的一部分。虽然他们也许能应付当地圣徒无法应付的需要，但他们所作的仍必须在长老职分之下。为此，长老职分必须兴起，给与刚强、充分和正确的领导；不然，我们就作不了多少，并且会有难处。全时间者必须与召会的领导联手，学知凡他们所作的，都必须是他们本地召会工作的一部分。工人去到一处已经有召会的地方，并非去那里作使徒。反而他们必须迫切竭力同着召会作工，在召会的领导之下，作为帮手应付那地工作的需要。

逐渐使众召会转向新路

要改变人的习惯很难，我们若试着这么作，可能会得罪人。所以，我们帮助圣徒时必须谨慎、有智慧并忍耐。我们所作的事是一种改进，迟早圣徒会学起来。要改变习惯总是一种奋斗。我们必须逐渐往前，不要太快。将来在全时间训练中，我们会说到关于新路实行的许多事，并且我们所说的会传到众召会。按我的领会，美国众召会都乐于实行新路，走老路不再有平安。新路像一股逐渐来临的浪潮。二百年前，民主制度不普遍，直到法国和美国开始实行民主。现今民主像一股潮流扩展到全世界。甚至共产国家和警察独裁政权也无法避免民主的浪潮。这是因为民主是较高的政治制度，并且人们现今能看见，整体说来，民主国家的人民比共产国家的人民富裕。新路是合乎圣经的路。访人传福音，有家聚会保守新得救的人，以及所有圣徒在召会聚会中尽功用，都是圣经的启示。（路十 3~7，徒二 46，林前十四 26。）反之，众召会老旧的实行并非纯粹来自圣经的事物。

第二章 借着兴起众地方召会并帮助初信者，凭信而活事奉主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



读经：马太福音六章二十五至三十四节。

祷告：主，为着你不间断的怜悯和够用的恩典，我们实在感谢你；我们借此生活、行事并为你工作。主，务必用你宝贵和得胜的血遮盖我们。主，我们需要你。我们时时需要你的血，洁净我们心思的污秽，并遮盖我们免于仇敌的攻击。愿我们学习享受你，发现自己在你里面，并蒙保守在你的信实里。主，带领我们并引导我们与你有正确、积极的交通。使我们得释放，能自由向你并向彼此敞开。释放你自己。阿们。

凭信而活事奉主

由一个地方召会供给的全时间者，无论他们在那处召会所在地或在另一地工作，总该与供给的召会维持美好的接触与交通。他们绝不该独立或单独行动，总该在交通的原则里行动并行事。照着主带领有关全时间者的安排，接受供给的人不是受雇于供给的召会。他们不是召会的雇员，召会也不是他们的雇主。不管全时间者在那里工作，产生全时间者的召会都该顾到他财物的供应，直到那召会不再有负担这样作的时候。受供给的全时间者该与供给的召会有不间断的交通，让召会知道他们在那里，以及他们在作什么。我们必须领悟，我们的生活都是凭着信；主若取去我们供给的依据，我们就无法生活。凭信而活有不同的方式。服事者由召会供给，无论是由原出的召会或另一个召会供给，都该视为在主里凭信而活。我认识一个人是借着另一位弟兄的供给而事奉主，那位弟兄明确的应许要供给这位工人一生之久。这也是凭信而活。在我们早期，倪柝声弟兄、我和许多其他的人，没有召会或某人明确的供给我们，我们也没有任何积蓄或来自家人的产业。我们乃是绝对倚靠主；有时主使用召会给我们一些供给。

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，我们所服事和作工所在的召会，没有一个提供明确、定时的供给。但是战后工作增加并扩展到一个地步，上海召会才指定一笔专款为着在众召会作工的人。那时我一个月里三周在上海作工，一周在南京。有时我访问南京，召会就给我馈赠，但这不是固定的。然而，在上海的召会每月给同工们馈赠，这足够充分的供给同工们。此外，有时我会从其他召会和个别圣徒得到馈赠。

因为所有这些安排都在主主宰的恩典之下，我们就凭信而活。也许某个召会没有能力为一位工人提供足够的供给。这显示甚至召会为人提供供给的能力这件事，也在于主的主宰，并借着我们的信心。因此，我们必须相信主的供备。（太六 25~34。）我们没有绝对雇用人员的一套确实制度，也不付薪水。然而，在公会里不同。公会雇用传道人，会就着他的薪俸达成协议。这可视为一种聘雇，其中一方是雇主，另一方是受雇者。这么作不需要任何人凭信而活。在主恢复里我们不这样作。我们是实行借信凭主而活，然而是以不同的方式来作。我们需要记得，我们是软弱的人，信心程度各有不同。（罗十二 3。）以上所提的事例中，一个人承诺不断地供给一位工人，使他能一生事奉主。然而，在主的主宰之下，作出承诺的人也许会失去他一切所有的。在这种情况下，他不但不能供给工人，他自己也需要从别人得帮助。然而，工人生活的源头仍会存在，因为源头是主的主宰。这位工人该祷告：‘主，感谢你，你主宰的预备了这样一位一直顾到我生活的弟兄。主，祝福他的家，也祝福他的事业。’这也是凭信而活。因此我们说，凭信而活有不同的方式。

凭信而活的见证

我们主要是借倪弟兄学到所有这些事；他为我们立了榜样。因为我们生在基督教里，是第四代基督徒，我们知道许多关于基督教的事。然而，我们所看见的，都仅仅是公会的作法；我们没有看见多少凭信而活的榜样。甚至在中国的弟兄会，也没有像他们在祖国那样实行凭信而活。弟兄会传教士认为中国人没有能力学习如何凭信而活。因此他们自己凭信而活，但他们雇用中国妇女作‘女传道’，带着圣经访人传道。照弟兄会的实行，传道人该凭信而活，但他们每月给这些妇女固定的金额。同样，他们也雇用男人作传道人，规律的给他们薪资。令所有传教士惊讶的是，一个年轻人一倪柝声一在一九二〇年被兴起，他能把圣经解释得比他们更好。一九二三年，倪弟兄出版一分刊物，名为‘复兴报’；一九二五年，他开始出版另一分刊物，名为‘基督徒报’。这些刊物令传教士震惊。他们不知道这样一位‘本地人’是谁。他们发觉这人不但认识圣经，也知道慕安得烈(Andrew Murray)、盖恩夫人(Madame Guyon)、潘汤(D. M. Panton)、宾路易师母(Mrs. Jess, ePenn-Lew, s)、和郭维德(Robert Govett)的著作。有些传教士甚至未听过郭维德，但这名年轻人翻译了他的文章，并引用他的书。这名年轻人也凭信而活，不是笼统的，乃是以专特和单纯的方式凭信而活，除了倚靠主自己以外，他不倚靠任何方法。倪弟兄自己是以和受恩教士(Miss. M. E. Barber)作榜样；她对主有绝对并单纯的信。倪弟兄不但视她为榜样，也追随她。起初，和受恩是圣公会的传教士，被差遣到中国。与她同作传教士的人嫉妒她，并捏造严重的指控，使她从差传地区被召回。因为她读过宾路易师母讲基督主观之死的著作，并学习背十字架，她就不说一句话针对那指控表白自己。到一个时候，差会的董事会主席知道了和受恩教士受到不实的指控，决定差遣她回到中国。然而，她一直等候主直到那时；被发现无罪之后，她觉得自己得了释放。她向差会请辞，决定远离任何公会，为着主的权益回到中国。她定居在倪弟兄的家乡福州的郊区，在那里凭着对主的信而活。

潘汤是郭维德属灵上的继承人，有负担供给和受恩教士，但他没有承诺供给她。和受恩教士在中国凭信生活的期间，从不让任何人知道她的需要。那时许多商店允许顾客赊账，一年只要付款三次。按中国人的习惯，所有账单必须在年底付清。然而，有一年到了年底，和受恩教士发现她还缺一百二十元。只剩两天就到农历年了，她为这需要迫切向主祷告。那年的最后一天，一笔来自伦敦潘汤的汇款透过在福州的英国银行送达。潘汤寄到和受恩教士账户的金额，正好是一百二十元。这是和受恩教士单纯相信的结果。那时有六十多位年轻弟兄姊妹接受和受恩教士的帮助。她在主里很深，并且极其严格，经常在许多事上责备年轻的信徒。不久之后，这些年轻人多半不再去她那里。唯一继续去见她的人就是倪柝声。他向我作见证，每次他拜访和受恩教士，她的责备就洁净他并帮助他。和受恩教士没有建立会所或礼拜堂。她只有一处住所，人就到那里接触她。她在中国所有工作的结果，也许只产生一个人——倪柝声。一九三〇年她离世与主同在，把遗物都留给倪弟兄，包含她的旧圣经连同她一切宝贵的注解，此外就没有什么。倪弟兄出版的期刊‘基督徒报’，每年十二期，寄给订阅者，收费一元。他要求订阅者付费，因为他有负担出版关于召会和公会的真理，而他觉得不该等候收到一定数量的钱再出刊。倪弟兄的另一分期刊‘复兴报’，内含的文章是讲更深和更属灵的事。他凭信出版这分期刊，不要求订阅或付费。任何人索取，他都免费送出。借此我们能看见他实行上不同的方式。

为着扩展主的恢复，我们需要全时间者。一个人决定是否要全时间服事，该考量他是否能以不同的方式顾到自己的生活，如借着承受产业、供给的召会、一些供给的圣徒、或者只凭对主单纯的信。无论在哪里，有二十位圣徒聚集在一处，他们当中就有一位能借着其他十九位的供给而全时间服事。若是可能，产生全时间者的地方召会该顾到他的需要，不论他有负担在那里为主工作。这些不是规条，乃是在于主的引导。产生全时间者的召会若觉得没有能力给予供给，可以停止供给。于是那处召会所产生的全时间者，就必须考虑是否该继续全时间服事。

借着全时间者出外以福音化台湾

目前在台北召会的全时间者有二百多位，在台湾，其他召会也产生了二百多位全时间者。这些全时间者都经过了四期全时间训练，并且大多数都愿意借着出外到大约二百二十个目前没有召会的乡镇，一起有分福音化台湾。倘若在新的城市，二十位服事者白天出外接触人，他们就能得着几个人并给他们施浸。然后在晚上并在主日，他们就能与这些人来在一起聚会。即使只有一小群信徒，我们也该让他们知道，他们就是在那城里的召会，并且服事者在那里是要帮助他们作为召会往前。这样在那城里的召会就会扩增，至终有些在那里服事的人可以到另一个新的城市去。

在任何一处地方工作的目标，都是兴起地方召会

我们在任何一个城里作工，目的都是要在那里兴起地方召会。我们作工不是仅仅要得着灵魂。我们的负担是要帮助人得救、受浸、借着家聚会得造就、并借着小排聚会受教导，好将他们聚在一起，并帮助他们兴起来成为地方召会。有些圣徒长大到某种程度之后，可以拿起负担将主的恢复扩展到另一城市。移民到另一城市的人要传扬福音，设立家聚会，并带进新人，直到地方召会逐渐在那里被建立。这意思不是说，新的地方召会隶属于来开展之圣徒原出的召会。我们不实行‘总会’的作法。反而，所有的召会都在同等的地位上。然而，产生人的召会若有负担，一些来自那里的人可以到新的地方去，照顾那里的圣徒。众召会当中没有组织。我们只是在身体里作工，有充分、正确和足够的交通。新开展地的圣徒人数达到相当数目时，全时间者就可以与他们交通、祷告，并与差遣他们之召会的长老交通、祷告，好定出合式的时间，在那个新的地方成立召会。我们不该只因为那里仅有少数几位圣徒，就迟疑不成立召会。我们若不认为这少数几位圣徒是召会，那么他们是什么？称他们为召会是合乎逻辑并合乎圣经的。我们也不该说，新人太年幼或不老练，不能成为召会。这是犯了到中国来之传教士的错，他们认为中国人程度太低，不能凭信而活。这样认为并不正确。

人得救并受浸之后,就成为召会的肢体。照着使徒行传,无论在哪里,保罗传了福音,召会就被建立。认为某地信徒太软弱或太幼嫩,以致不能成为召会,这不合真理。无论他们幼嫩与否,都是基督徒,并且身为基督徒,他们就是召会。他们若幼嫩并软弱,我们必须借着我们的交通竭力帮助他们。兴起新的召会之后,全时间者必须考量他们对新开展地之圣徒的责任是什么。他们可以留在那地帮助圣徒,但他们若觉得自己在那里的责任已尽,就可以离开,到他们觉得受主引导要去的任何地方。保罗和巴拿巴在以哥念、路司得和特庇建立召会并选立长老以后,回到安提阿,又从那里往耶路撒冷去对付割礼的问题。(十四 20~26,十五 1~2。)然后在十五章末了,保罗对巴拿巴说,‘我们要回到从前宣传主话的各城,看望弟兄们的景况如何。’

(36。)这指明保罗对那些新的召会仍有很深的关切。在帖撒罗尼迦建立地方召会之后,保罗离开那地,但他仍写两封书信给圣徒,再次指明他仍对他们有负担。同样,全时间者必须考量并祷告,看主是否给他们负担留在一地,承担责任帮助圣徒。然而,他们不可留在那里像是传道人或牧师。他们只该作为基督身体的各部分,依其度量尽功用。(弗四 16°)

全时间者不在新的召会中作长老比较好。从起头他们就该考量新人当中的情况,决定谁有潜力作长老。倘若有一位移民到新开展地的人自然而然成为那里的长老,新人对召会的负担就可能减弱,并认为领头的人是传道人,他们自己只是在长老的教导和传讲之下一群会众里的成员。他们若有这样的想法,就不会好好尽功用。即使一地只有两三位弟兄,我们也需要训练他们,并鼓励他们领头。我们不该替他们作事,反而该教导他们与我们一同作这些事。这是上好的路,且是合乎圣经的路。我们无意要出外福音化台岛的全时间者留在一地,在那里作长老。他们反而该帮助新人领头,留在那里的全时间者只是帮助他们。此外,有些较年长和较老练的同工可以探访那些新的召会,在他们那里开小型特会。

传福音不偏待人

我们传主的福音时，必须不偏待人。（参徒十 34~35，罗二 11，弗六 9，彼前一 17。）我们该看所有的人—犹太人、希利尼人、高阶层、低阶层、受高等教育的、或未受教育的一都在同样的水平上。偏袒人是堕落的观念。区分圣徒的语言是对的，因为我们必须为他们预备合式的材料，但除此以外，我们该避免谈论各人的身分。这全然违反主的心意。在祂的心意里，祂同等的宝爱所有的人。行传十三章说到在安提阿召会里的五位申言者和教师。那五位代表好几种人，包括犹太人、外邦人、非洲人、和来自希律家的人。我们必须对所有不同的人—视同仁，在他们当中没有任何偏待和偏爱的情形。倪弟兄向我们清楚指明这点。

保罗在哥林多传福音，那城是在希腊这有高度文化的国家里的一座文化城。然而，他说，‘弟兄们，你们看你们蒙召的，按着肉体有智慧的不多，有能力的不多，出身尊高的也不多；神却拣选了世上愚拙的，叫那有智慧的羞愧；神又拣选了世上软弱的，叫那强壮的羞愧。’（林前一 26-27。）在哥林多人当中，出身尊高的或高贵的不多。也许较低阶层的人比较容易被主耶稣和召会抓住。倪弟兄告诉我们，对于富有的人或有名望的人表现出特别的尊敬，乃是羞耻。问候一位银行经理，却不问候一位清道夫，乃是羞耻。倪弟兄教导我们，问候清道夫更要热切。